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張瑞龍

關 係 人 張惠晴

高秀英

張鈞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）與收養人張萬得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、112年9月24日死亡）、收養人王秀春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104年11月16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為收養人即養父張萬得、養母王秀春共同收養，因養父母均已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原生家庭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，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丁○○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張萬得、王秀春及生父張來和之除戶謄本、生母甲○○之終止收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查：

(一)觀諸聲請人之生父與養父之除戶謄本可知兩人為親兄弟，故收養父母實為聲請人之伯父伯母，另據聲請人到庭陳述：因伯父伯母均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奶奶擔心將來沒有人照顧他

們，就讓伊從小被伯父伯母收養，可見當時成立收養目的係為使聲請人將來可照護無子嗣之養父母。又聲請人先與養父共同繼承養母之遺產，嗣養父過世後，再由聲請人單獨繼承養父之遺產，復參諸養父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可知其有數筆不動產，大多為農地扣除且列管，核與聲請人所述：伊繼承的遺產大部分為農地，且為祖產，係祖父母分下來的，並非養父母所購買，伊繼承後，農地就放著，有時候去翻土，溪海路房屋現由伊與原生家庭成員居住等語相符。是縱使聲請人有繼承養父母之遺產，惟考量聲請人曾扶養照顧收養父母至終老，現今養父母均過世，應已善盡其法定義務，原收養目的已達成。

(二)另聲請人自幼由生父母扶養成人，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緊密、情感依附甚深，對原生家庭具強烈歸屬感，復斟酌本家兄弟姐妹丙○○、乙○○均到庭表示同意終止收養，生母甲○○亦已出具同意書，是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其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